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湖南投资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

1、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鲁亮升

郭 平

潘传平

2016年8月26日